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捐贈圖書資料同意書

有關本人捐贈_____ (冊/片)圖書資料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茲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並同意配合該要點之所有規定。 是 否
2. 捐贈之圖書資料典藏、上架時是否須標示捐贈者姓名？ 是 否
3. 是否需開立謝函？ 是 否
4. 我已閱讀並同意「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下)。 是 否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 一、蒐集之目的：本館為受理民眾捐贈圖書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目的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自受理贈書之日隔年起滿3年止。
 - (二) 地區：中華民國。
 - (三) 對象：本館。
 - (四) 方式：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館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五)請求刪除。但本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館聯繫，於填妥本館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館將依法進行回覆。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電話：04-2262-5100分機1033，電子郵件：RD@nlpi.edu.tw。

捐贈者姓名(請簽名)：

電話：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收執回條

_____先生/女士：

承蒙惠贈圖書資料_____ (冊/件)，厚誼隆情，無任感荷，特此感謝。

(本受贈依本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辦理，恕不受理報稅證明或載明受贈物價值。)

受贈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知識組織科

受贈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4-22625100 分機 140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知識科)